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銀行管理法令輯要

財政部錢幣司編印

銀行管理法令輯要目錄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儲蓄銀行法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縣銀行程章準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日本部會議
三三號咨行各省政府通行辦理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組織規程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辦事細則

派駐銀行監理員規程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代電各省市政府各省市商會銀錢業同業公會關
於外地各省市未經依限補請註冊各行號錢莊
擬定變通處理辦法電請仰通飭遵照並見復文
錢行六九四九〇號代電
四

代電各省政廳取緝普通商號兼
營吸收存款匯兌等業務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諭錢
銀字第三五七七號代電
四一

通令各省地方銀行知任省外設
置分支機關應於事先專案呈部
核准並以設立辦事處為限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諭錢
銀字第一九二三七號訓令
四二

省地方銀行推設游擊區辦事處辦法
三十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各省地方銀
四三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處辦法
三十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四四

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為非常
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應予解釋
各點分別核明令仰遵照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八日諭錢銀字第
18674號訓令
四六

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為非常時期
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修訂表
種仰遵照依式填報分送查核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表式三十一一年五月
四十二日諭錢銀字第二
九〇九八號訓令
四七

訓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自六月二十一起提
高銀行繳存普通存款準備金利率為年息一分並
各於六月底調整準備時以現金換繳甲種節約建
國儲蓄券美金儲券仍准照繳不另給息文
錢稽字第 30746 號訓令
四八

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銀行投資
入股生產建設事業之公司廠號須為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超過銀行實收
資本之一並須事先早准文
三十一一年三月二十二
三日渝錢行字第二
七八五八號訓令
四九

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頒發投資
生產事業事實表式以便填報而資劃
一文(附表式)
三十一一年五月二日渝錢稽
字第二八八五五號訓令
五〇

比期存放款管制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中央
銀行訓令渝市銀錢業公會
五一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
五一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
五三

通令各銀錢業公會征票據推行使用辦法未公布
施行以前所有銀行對生產建設事業之信用放款
暫准視同抵押放款併入抵押放款數內計算文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渝錢
稽字第三一七三九號訓令
五五

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等規定不受借款數額及期限限制之廠商借款原則四項文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渝錢稽字第二九七四六號訓令

五六

通電各銀行監理員各地銀錢業公會解釋放款各點令仰遵照原文

三十一七月四日渝錢稽字第三〇四八〇號訓令

五八

通令各駐行監理員各地方錢業公會各地方銀行規定銀行核計每月放款額標準令仰知照文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渝錢稽字第三二七八一號訓令

五九

通令各銀錢業同業公會轉知銀錢行號對於貨物押款應加注意各點並每日撤銷代理部貿易停止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渝錢稽字第一四四四六號訓令

六〇

通令各省地方銀行駐渝辦事處除匯兌業務外不得經營存放業務文

卅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渝錢稽字第二五九四八號訓令

六一

修正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膳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

本署核定修正呈奉行政院卅年四月二十五日令准備案

六一

商業銀行在後方之總分支行處對於淪陷區之收解須呈經本部核准方得辦理文 卅年十二月廿十八日通行四聯總處 各省市政府各銀錢業公會商業銀行 六四

代電規定淪陷區匯款辦法文 卅一年二月廿七日密 卅一年二月廿七日密 六五

通令規定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存特別公積金辦法 卅一年四月卅日 六六

通令健全銀錢業同業公會組織文 卅一年五月七日淪錢稽字第二九〇九號訓令 六七

訓令重慶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轉行各會員行莊對於總經理等憑手條支出鉅款情事切實糾正文 卅年十二月廿六日淪錢銀字第二五九七四號訓令 六七

通令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轉行各會員行莊帳冊上對於顧客之記載務須使用本名以符規定令仰遵照文 卅一年五月廿一日淪錢稽字第二九二六一號訓令 六八

中中文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四行修訂經本部於廿六年八月廿六日核准備案 六九

- 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卅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七一
- 改訂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卅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七四
- 須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本部核定施行……………七七
-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公布同年……………八一
- 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第八條條文……………八一
- 函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得銀字第二〇三六三號函……………八五
- 以節約建國儲蓄券充保證準備文……………八五
- 省地方銀行對於省區內金二十八七月十九日渝錢……………八六
- 融經濟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字第九九六六號訓令……………八六
- 通令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省卅一年四月四日渝錢稽……………八七
- 地方銀行辦理搶購物資文字第二八一四六號訓令……………八七
- 令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省地方銀行卅一年八月十四日訓……………八八
- 重申搶購物資業務要旨仰遵照文令豫桂粵湘省銀行……………八八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十九年修正第九條前項

八九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公布施行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第六條前項

九二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卅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四

非常時期商業賬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九九

通令各省地方銀行擬訂三十一年度業務計劃文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渝錢銀字第二五五九號訓令

一〇四

通令商業銀行每營業年度擬呈營業計劃文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渝錢銀字第二九三五六號訓令

一〇五

財政部各區食糖專賣局管理糖業商人向銀行借款實施辦法

一一〇

管理經營鹽業商人向銀錢業借款實施辦法

一一一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准其章程呈請左列各款計人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 商號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

(四) 實收資本

(五) 盈餘公積金

(六) 總行地址

(七) 創辦人姓名及住址

如係外國銀行應先准其章程呈請左列各款計人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第三條

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財政部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銀行或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資本呈請註冊時應照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條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遇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為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為認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

第五條

府查驗之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六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證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

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資證明其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儲蓄銀行法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諸老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壹百萬元者為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伍拾萬元）

第四條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章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隨時交付之活期存款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利息之定期存款

（四）保管業務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伍仟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存款總額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貳萬元

前條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有摺為質之放款
-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 存放於他銀行
-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第八條

(八)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

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價還儲蓄存款之担保

第十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